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丰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808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
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087-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0万元

4. 采购需求：根据丰台区妇幼保健院现阶段的情况，在新发地分院制作并保障右安门总院区和新发地分院区职工和患者及访客的餐食供应，及时配送到右安门总院并现场服务分餐。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0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 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里三区 1 号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7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孙建华 15801343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建华

电 话：15801343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年丰台区妇幼保健 院食堂托管服务项目</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丰台区妇幼保健 院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丰台区妇幼保健 院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p> <p>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丰台支行</p> <p>账号：110061242013006481917</p> <p>行号：301100000937</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p> <p>（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p> <p>（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文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58013431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按固定金额 1 万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
-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2	项目业绩	9	<p>根据投标人（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1.有效证明材料: 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3	设备设施维	8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设备设</p>	

	护服务方案		<p>施维护、维修服务方案；</p> <p>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针对设备设施维护服务方案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则对应项得 8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4	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厨房操作间、用餐区、设备设施等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p> <p>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针对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则对应项得 8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p>	

			<p>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5	食品卫生安全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食材验收控制、食品加工环节控制、原材料储存控制等食品卫生安全方案；</p> <p>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针对食品卫生安全方案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则对应项得 8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6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8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就餐人员食品中毒或就餐时身体出现突发问题等）；</p> <p>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针对突发</p>	

			<p>事件及应急预案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 则对应项得 8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 有完善空间, 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 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7	节能措施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水、电、气、冷暖等能源节能措施方案;</p> <p>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 针对能源节能措施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 则对应项得 8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 有完善空间, 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 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8	员工管理及培训方案	7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人员礼仪规范、着装规范、仪容仪表、个人卫生、操作行为管理及培训方案；</p> <p>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针对员工管理及培训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则对应项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9	项目组成员配置	2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数量、行业相关的资质经验能力等因素）进行评价：</p> <p>（1）厨师长：</p> <p>①具备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下发的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含）以上烹调师或烹饪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厨师长工作经验：</p> <p>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得 5 分；</p> <p>工作年限 5~10 年（不含），3 分；</p> <p>1~5 年（不含），得 1 分；</p> <p>1 年（含）以下，得 0 分；</p> <p>(3) 技术骨干力量配备（不含厨师长）：</p> <p>①团队人员具备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下发的职业技能鉴定的中级（含）以上烹调师或烹饪师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团队人员具备面点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团队人员具备健康管理师证或公共营养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团队人员具备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总监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如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能按</p>	
--	--	---	--

		<p>其中一项（最高得分项）计分，不能多项累计算分）。</p> <p>（4）团队人员来源稳定：</p> <p>提供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依据有关协议或合作证明判定，稳定，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稳定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丰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根据丰台区妇幼保健院现阶段的情况，在新发地分院制作并保障右安门总院区和新发地分院区职工和患者及访客的餐食供应，及时配送到右安门总院并现场服务分餐。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提供食堂托管运营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验收标准

2.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2 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2.3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2.4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 货物技术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招标内容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为了保证食堂所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全院职工提供优良的餐饮服务，进一步做好医院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响应和推动后勤社会化改革，甄选优质餐饮服务企业为医院提供多元化餐饮服务保障，将食堂委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

服务对象：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职工、体验人员及访客。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概况：

1.1 餐标：

1.1.1 职工用餐：职工 440 人左右，餐标为≤450 元/人/月。

(一) 食堂主要菜品及经营限价

主要菜品（套餐）		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元/份)	投标报价
套餐1	荤菜1：鱼香肉丝 荤菜2：黑椒杏鲍菇牛肉粒 素菜1：醋溜土豆丝 素菜2：清炒小油菜 汤：三鲜汤 主食：米饭、馒头、花卷、发糕任选一种	25	
套餐2	荤菜1：粉丝龙利鱼 荤菜2：奥尔良烤鸡腿 素菜1：红烧豆腐 素菜2：木耳快菜 汤：紫菜蛋花汤 主食：米饭、馒头、花卷、发糕任选一种	25	
套餐3	荤菜1：芸豆炖猪蹄 荤菜2：酱爆鸡丁 素菜1：白菜豆腐炖粉条 素菜2：菠菜粉丝 汤：酸辣汤 主食：米饭、馒头、花卷、发糕任选一种	25	
套餐4	荤菜1：梅菜扣肉 荤菜2：红烧带鱼	25	

	素菜1: 西红柿炒鸡蛋 素菜2: 蒜蓉油麦菜 汤: 菠菜鸡蛋汤 主食: 米饭、馒头、花卷、发糕任选一种		
套餐5	荤菜1: 椒盐大虾 荤菜2: 水煮鸡片 素菜1: 农家小炒肉 素菜2: 手撕包菜 汤: 银耳雪梨羹 主食: 米饭、馒头、花卷、发糕任选一种	25	

(二) 食堂小炒菜品及经营限价

序号	主要菜品（小份量）	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元/小份）	投标报价
1	地三鲜	10	
2	西红柿鸡蛋	12	
3	砂锅豆腐	12	
4	手撕包菜	12	
5	香菇油菜	12	
6	家常豆腐	14	
7	虎皮尖椒	14	
8	清炒西兰花	15	
9	干煸豆角	16	
10	宫保鸡丁	17	
11	鱼香肉丝	17	
12	尖椒小炒肉	17	
13	辣子鸡丁	17	
14	干锅土豆片	17	

15	老干妈回锅肉	20	
16	糖醋里脊	25	

注：此报价不作为投标单位最终经营定价，菜品价格将根据投标单位成本核算方式上报，以上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未在上表中列明的菜品，其价格将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1.2 体检人员用餐（仅提供早餐）：自助或盒饭，20 元/人。

1.1.3 客餐：第一档 35 元/人，第二档 45 元/人，第三档 55 元/人。

1.2 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2.1 采购人提供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现有厨房用具。如需新增其他设备、厨杂、餐具等物品，由中标方提出要求并经采购人审定后，由中标方进行采购。

1.2.2 服务期内，食堂的厨房设备由中标方负责维护、维修。中标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若因人为原因造成丢失、未及时检修维护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将追究失责方的经济责任。

1.2.3 服务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食堂所需的餐巾纸、消毒液、洗涤液，油烟道清洗、废弃油脂清运由中标方负责提供。中标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气、冷暖等能源。

1.2.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服务期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提供的现有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采购人，中标方仅在服务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协议期满后中标方应当向采购人全部返还上述设施（设备应完整完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2 食堂管理服务标准：

2.1 应按照《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保证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保证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的卫生，并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2.2 食品制作应营养搭配、统一标准，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就餐人员满意。

2.3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无犯罪记录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2.4 所有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口罩、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刷卡服务做到认真负责，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意见认真听取，耐心解释，并上报管理员。

2.5 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员工须将头发挽在帽子内，不染指甲，不戴首饰。

2.6 所有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围裙、套袖。操作前及便后要洗手。

2.7 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行为。

2.8 盛放主副食品的盆筐等，不许直接接触地面；盖饭的被子、单子要分反、正面，被罩、单子要经常清洗；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对直接入口的食物要有专用容器，出售直接入口的食品要用夹子。

2.9 了解掌握市场信息。对购入的食品原料，实行验收，坚持“三不”制度，即对不合格的原料不收、不加工、不出售，并及时上报管理员，由管理员进行解决，严禁私自处理。

-
- 2.10 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食药局的要求；购进的食品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餐厅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温度适宜。
- 2.11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 2.12 食堂要有卫生区域分工图，做到保洁责任细化到人。
- 2.13 操作间内要求地面整洁、无染物、无油垢、无积水，地沟畅通、无异味。
- 2.14 主副食的案板、调理台、柜，要求外觀光洁、无污物、无残渣；菜盆、菜墩、生熟分开；菜墩用完后应竖立存放，不许平放或叠落存放。
- 2.15 各种炊事用具、机械要求光洁、无油腻、无锈，用后及时洗净，摆放整齐。
- 2.16 室内要求无蝇、无鼠、无蟑螂。
- 2.17 操作间内不准洗衣服，不准晾挂衣服，不准存放私人物品；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除值班人员外不得进入食堂，进入食堂时必须着工服。
- 2.18 操作间内的水池要求光洁、下水通畅、无异味，做到专池专用；用完后及时关紧水龙头。
- 2.19 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 2.20 食堂所用的各种餐具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做到餐具表面光洁、无油腻，食堂的餐具要定期检化验。
- 2.21 定时进行餐饮评比，对不满意者，有权提出更换餐饮人员。
- 2.22 负责食堂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2.23 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得当。

2.24 未经允许任何非本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

2.25 应避免在工作中与人发生冲突，应以工作为主。

3 餐饮原材料要求

3.1 中标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如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但须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食材来源。

3.2 中标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和烹饪方法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3.3 在供货时中标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4 供餐要求

4.1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中标方为采购人用餐人员提供早、午、晚餐服务。同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加班的送餐服务及手术过餐的送餐服务。

4.2 中标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采购人管理人员审核，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进行调整。各餐次提供食品明细。

4.3 供餐时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中标方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5 刷卡系统及费用结算

5.1 中标方负责安装充值刷卡系统，职工采取刷卡计费就餐，即采购人每月按时往职

工就餐卡里充值（餐费补助），职工持卡就餐，员工可采取就餐或换购方式消费，每三个月清零一次。

5.2 餐饮服务费根据每人餐标金额充卡到个人账户，每月每个人的实际消费金额，月底双方核对，并由中标方提供发票。

5.3 中标方负责餐卡系统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5.4 采购人于收到中标方发票 10 日后向中标方支付上月的餐饮服务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食堂经营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一) 为甲方右安门总院区及新发地分院区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加班的送餐服务及手术送餐服务。

(二) 餐标

1. 在职职工用餐：每人 元/月。

2. 第三方人员用餐： 元/月。

3. 体检人员用餐（仅提供早餐）：自助或盒饭每人 15 元（可根据用餐科室需求协商调整）。

4. 客餐：第一档 元/人，第二档 元/人，第三档 元/人。

5. 住院患者由乙方根据需求提供用餐，用餐标准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保障住院患者用餐需求。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房屋和现有全部厨具设备和其它配套用具，详见附件《厨房设备一览表》，由双方代理人签收。

2. 对食堂的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燃气及管道，下水道及抽排系统等基础设施进行检查，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正常使用下，负责对厨房设备一览表中的设备，乙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影响使用，基于设备使用年限过长，型号过老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该设备的更新。

4. 甲方负责办理食堂经营许可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5. 甲方按照承包协议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甲方有权对食品采购、加工、销售环节及菜品留样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议期内，累计三次抽检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现食品中存在过期发霉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 甲方负责每月按时往职工就餐卡里充值（用餐额度），甲方职工持卡就餐。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做好供餐工作，遇特殊情况应予以配合供餐。如遇停水、停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2. 乙方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险等、新增设备购置、原有设备维护维修、原料采购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若因人为原因造成丢失、未及时检修维护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厨房烟道清洗由乙方负责，且清理日期间隔不得多于 60 天。

3. 因乙方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燃气等设备的损坏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正规渠道采购，并做好食品的保鲜、留样等工作。若乙方提供不符合卫生要求食品（食品中发现有发霉、杂物存在的要向甲方赔偿 500-1000 元/次），若造成食用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为支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强化食堂工作人员的卫生安全教育；做好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规范操作，若出现失窃、火灾等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按时提前一周向甲方公布菜谱及价格，以便甲方对乙方饭菜质量的监督；必要时，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调整菜谱，各餐次提供食品明细。

7.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每位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和其它相关证件。乙方人员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来确定，与甲方无关。

8. 乙方职工上班期间应规范着装，保持良好的形象，上班期间必须对工作制服穿戴整齐，做好餐厅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甲方可随时可以对乙方处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地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9. 乙方应督促和管理好乙方的工作人员，上下班时间以及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工作地点，不得打听、拍摄甲方处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诊疗事故等事项。不得在甲方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吵架、打架、大声喧哗等行为。

10. 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如出现服务态度差，不能保证正常的伙食供应，院内就餐者意见大，反映强烈，甲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并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1. 乙方应制定投诉制度，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食堂经理、厨师、服务员、保洁员等，出现态度不礼貌、不讲究个人卫生、不积极履行自己义务、大声争吵、与甲方人员出现吵架、打架行为，乙方应调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立即解除本协议。

12. 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私自将食堂转租或承包给另一方，否则视为自动解除协议，并按照甲方要求撤出食堂工作。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发生投诉，根据事情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责任。

14. 乙方在为甲方职工兑换商品中不能有违规加价，要符合当前市场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15.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因人员不足而延误食堂的正常运营（包括法定节假日期间）。

16. 服务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堂所需的餐巾纸、消毒液、洗涤液，油烟道清洗、废弃油脂清运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气、冷暖等能源。

1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现有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服务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本协议解除或期满终止之后 3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设备应完整完好）、用具

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18.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工作人员之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伤亡等情形，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补）偿，与甲方无涉，绝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提任何要求。

19. 乙方是本合同项下提供餐饮服务的餐厅消防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服务期间其工作人员所发生的职业损害由乙方负责。

20. 当就餐人员对食物品质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保存措施，以便在必要时作为证据提交给主管部门。

21. 就餐人员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

22. 非因甲方原因，食堂遭到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代为支付相关罚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3. 乙方负责购买安装充值刷卡系统并提供就餐卡，甲方职工采取刷卡计费就餐。餐卡系统的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就餐卡的补充均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因餐饮质量、异物等问题造成的患者或职工投诉，甲方可扣减乙方餐费，院内投诉 500 元一次、院外 12345 投诉 1000 元一次。

四、安全生产

1. 食堂用电设备安全及防火安全均按医院规定执行，厨房及餐厅内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不得随意移动，灭火器使用后应及时报告更换，食堂人员应每天对其性能进行检查。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天然气使用的相关规定，燃气灶应按规程操作，并由专人负责，每天进行安全检查。

3. 由乙方委派专人完成阳光餐饮 APP 日、周、月填报工作。

五、食品安全管理

根据《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由甲方设置一名专职食品安全员对食堂进行动态管理。

1. 甲方建立食品安全管控清单对食堂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相关食品安全问题的整改。

2. 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协同管理机制，每日管控并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备查。

六、餐费结算

1. 乙方应安排财务人员负责与财务科进行对账，每月 15 日前出具食堂餐费对账明细表，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经办人和部门经理签字确认后加盖公章，交给医院财务科进行复核确认并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

2. 食堂每三个月对甲方职工的餐卡进行清零处理，职工未就餐也未换购的剩余额度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在本协议成立之日向甲方交付贰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因乙方过错所产生的损害赔偿事项，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甲方据实无息返还乙方。

七、其它事项

1. 乙方原材料采购需按照甲方上级单位统一要求完成采购。

2. 本协议期满终止，若续约需提前一个月，由双方签订新协议。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要解除协议都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误餐或停餐（因停水停电或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损失金额进行经济赔偿。

5. 双方履行协议期间，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协议。

6.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在 3 日内归还《厨房设备一览表》记载的物品，搬走自身物品，撤离所有人员，逾期甲方有权依法处置。

7. 乙方需完成甲方扶贫网上采购任务，费用由乙方支付。

8. 因厨房位于新发地院区，乙方负责根据每日用餐时间及时将餐饮配送至右安门院区。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处理争议期间，继续履行没有争议的协议条款。

九、协议成立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厨房设备一览表》

资产编号	取得日期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TY2016000078	2016-11-24	冰箱	4000	海尔	海尔	1
TY2016000079	2016-11-24	冰箱	4000	海尔	海尔	1
JJ2017000230	2017-11-24	不锈钢货架	18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31	2017-11-24	不锈钢货架	18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27	2017-11-24	不锈钢四层货架	18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29	2017-11-24	不锈钢四层货架	18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28	2017-11-24	不锈钢四层货架	18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32	2017-11-24	不锈钢四层货架	18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26	2017-11-24	不锈钢四层货架	18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TY2017000084	2017-11-24	电饼铛	1639	无	无	1
TY2017000076	2017-11-24	电饼铛	1639	无	无	1
TY2017000140	2017-12-19	电磁炉	1502	无	无	1
TY2017000136	2017-12-19	电炸锅	2500	无	无	1
TY2017000082	2017-11-24	和面机	6563	无	无	1
JJ2016000521	2016-11-24	货架(组)	1950	无	1600/500/2000	1
JJ2016000522	2016-11-24	货架(组)	1950	无	1600/500/2000	1
JJ2016000523	2016-11-24	货架(组)	1950	无	1600/500/2000	1
JJ2016000524	2016-11-24	货架(组)	1950	无	1600/500/2000	1
JJ2016000525	2016-11-24	货架(组)	1950	无	1600/500/2000	1
JJ2016000526	2016-11-24	货架(组)	1950	无	1600/500/2000	1
TY2016000182	2016-12-22	监控器	820	无	DS-2320XY-I/BC	1
TY2017000085	2017-11-24	绞肉机	2650	无	无	1
TY2017000093	2017-11-24	搅拌机	4380	无	无	1
TY2017000081	2017-11-24	康宝双门消毒柜	4480	康宝	无	1
TY2017000137	2017-12-19	冷冻柜	3710	无	无	1
TY2018000150	2018-08-29	六门冷冻柜	20150	无	无	1
TY2017000078	2017-11-24	六门双温柜	10050	无	无	1
TY2017000086	2017-11-24	铝合金双耳压力锅	844	无	无	1
TY2017000087	2017-11-24	铝合金双耳压力锅	844	无	无	1
TY2017000080	2017-11-24	磨浆机	1802	无	无	1
JJ2017000239	2017-11-24	木面案工作台	14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060	2017-05-24	排烟罩、管道一批	29914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TY2017000083	2017-11-24	全自动封口机	4612	无	无	1
TY2017000090	2017-11-24	揉压面机	3395	无	无	1
TY2017000077	2017-11-24	三层烤箱	6641	无	无	1
JJ2017000072	2017-05-24	上下床	12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071	2017-05-24	上下床	12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35	2017-11-24	双层工作台	8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37	2017-11-24	双层工作台	10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38	2017-11-24	双层工作台	10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36	2017-11-24	双层工作台	8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063	2017-05-24	双炒单温灶	2783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064	2017-05-24	双炒单温灶	2783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062	2017-05-24	双门蒸柜	2638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061	2017-05-24	双门蒸柜	2638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065	2017-05-24	双眼低温灶	2258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TY2017000088	2017-11-24	四门双温柜	7163	无	无	1
TY2017000079	2017-11-24	碎切机	3057	无	无	1
TY2017000138	2017-12-19	土豆去皮机	5544	无	无	1
TY2017000089	2017-11-24	微波炉	1680	无	无	1
JJ2017000233	2017-11-24	味料车	1343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JJ2017000234	2017-11-24	味料车	1343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TY2020000090	2020-11-13	油烟净化器	1650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TY2017000092	2017-11-24	榨汁机	1695	无	无	1
TY2019000036	2019-08-31	榨汁机	2100	无	历史数据迁移	1
TY2013000008	2013-08-24	开水器(电茶炉)	4000	无	6kw	1
0001490102024000008	2024-06-12	微波炉	1498	格兰仕	格兰仕	1
0001490102024000007	2024-06-12	微波炉	698	格兰仕	格兰仕	1
TY2020000071	2020-09-01	微波炉	1498	格兰仕	历史数据迁移	1
TY2014000100	2014-02-24	语音售饭机	760	智新	智新ZS-PC800WYT	1
TY2014000099	2014-02-24	语音售饭机	760	智新	智新ZS-PC800WYT	1
149010002008000099	2008-09-12	针式打印机	2000	EP	EP LQ-590K	1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相关方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乙方主要业务

（1）业务范围和内容：乙方为甲方右安门总院区及新发地分院区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加班的送餐服务及手术送餐服务。

（2）工作场所：右安门院区和新发地院区。

（3）服务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食堂经营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一致。

二、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交底教育主要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在进场前都要进行安全交底教育，关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满足甲方对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2）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

（3）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监督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并限期整改。

(2) 提供场所和相关基础设施设施。

(3)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应急体系，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事故应有乙方承担责任并积极救援，甲方予以配合支持。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验证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5) 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甲方、乙方未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培训直接上岗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培训工作；未经培训上岗的，按照 500 元/人/天予以扣减餐费。

(6) 对于乙方从事的危险作业，甲方应进行审批和现场监管。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要求甲方整改的，甲方应认真整改。

(8) 对乙方在工作中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9) 如乙方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整顿。

(10)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是餐饮服务的厨房和餐厅消防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损坏设备设施的维修和相关赔偿。

(2)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

(5) 工作期间内，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同时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6)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甲方危险作业管理等制度，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乙方完成相关培训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开始相关作业。

(7)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如高空作业、动火作业、动电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应先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乙方负责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作业方案和资料。若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未报备，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人员作业活动过程的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置和发放，确保其在合格的有效期内，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相关防护用品。

(9) 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活动涉及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频次要求为：每天作业结束后，应进行一次收场前的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设备、环境的电气、消防、设备设施等是否存在隐患，是否可以结束工作；长期且有固定作业现场的相关方，每月至少对现场情况进行一次综合安全检查。

(10)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制定乙方现场处置方案，与甲方预案衔接向甲方备案，并组织学习、掌握；一旦发生事故启动处置方案并立即报告甲方请求支援。

(11) 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外观完好，应在安全使用状态。特种设备具有使用登记证，且检验合格报告在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2)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乙方对新入职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培训工作；未经培训上岗的，按照 500 元/人/天予以扣减餐费；未经培训上岗的人员出现的工作失误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事故处理

(1) 作业服务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救援人员及救援装备均由乙方提供，甲方全力协助

乙方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同时，甲方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道及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2) 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调查处理以乙方为主，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乙方人员的善后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火灾事故，乙方负责现场处置；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由乙方负责组织灭火和救援，并启动乙方应急预案，并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4) 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本协议约定的事项适用于双方。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双方可协商变更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时，一方可诉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同相关方业务合同正本同日成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食堂主要菜品) + (食堂小炒菜品) 单价之和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食堂主要菜品及经营限价

主要菜品（套餐）		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元/份）	投标报价
套餐1	荤菜1：鱼香肉丝 荤菜2：黑椒杏鲍菇牛肉粒 素菜1：醋溜土豆丝 素菜2：清炒小油菜 汤：三鲜汤 主食：米饭、馒头、花卷、发糕任选一种	25	
套餐2	荤菜1：粉丝龙利鱼 荤菜2：奥尔良烤鸡腿 素菜1：红烧豆腐 素菜2：木耳快菜 汤：紫菜蛋花汤 主食：米饭、馒头、花卷、发糕任选一种	25	
套餐3	荤菜1：芸豆炖猪蹄 荤菜2：酱爆鸡丁 素菜1：白菜豆腐炖粉条 素菜2：菠菜粉丝 汤：酸辣汤 主食：米饭、馒头、花卷、发糕任选一种	25	
套餐4	荤菜1：梅菜扣肉 荤菜2：红烧带鱼 素菜1：西红柿炒鸡蛋 素菜2：蒜蓉油麦菜 汤：菠菜鸡蛋汤 主食：米饭、馒头、花卷、发糕任选一种	25	
套餐5	荤菜1：椒盐大虾 荤菜2：水煮鸡片 素菜1：农家小炒肉 素菜2：手撕包菜 汤：银耳雪梨羹 主食：米饭、馒头、花卷、发糕任选一种	25	
合计：投标报价（元）			

(二) 食堂小炒菜品及经营限价

序号	主要菜品（小份量）	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元/小份）	投标报价
1	地三鲜	10	
2	西红柿鸡蛋	12	
3	砂锅豆腐	12	
4	手撕包菜	12	
5	香菇油菜	12	
6	家常豆腐	14	
7	虎皮尖椒	14	
8	清炒西兰花	15	
9	干煸豆角	16	
10	宫保鸡丁	17	
11	鱼香肉丝	17	
12	尖椒小炒肉	17	
13	辣子鸡丁	17	
14	干锅土豆片	17	
15	老干妈回锅肉	20	
16	糖醋里脊	25	
合计：投标报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此报价不作为应答单位最终经营定价，菜品价格将根据应答单位成本核算方式上报，以上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未在上表中列明的菜品，其价格将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